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现就公司拟换届选举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等均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且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提名方正先生、方志义先生、周真道先生、晁虎先生、徐海智先生、黄斌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郑高利先生、许小明女士、樊德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3 日